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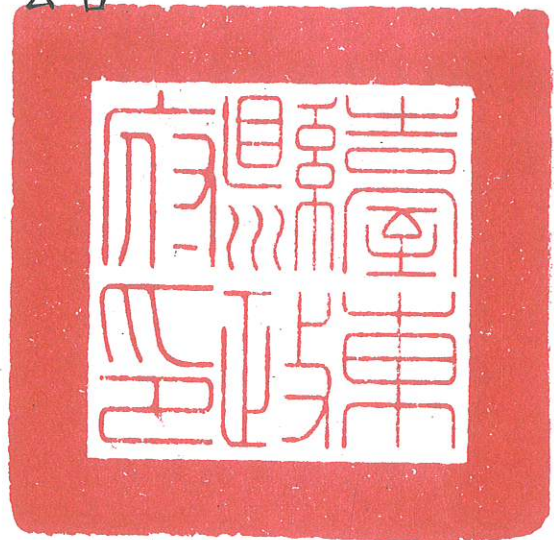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商字第112010814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政府112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修正）」。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公告內容：

- (一)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開放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申請，截至今年5月31日止，本府依申請補助之順序審查，本年度補助款放寬後的額度尚有新台幣4,448,549元，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請大家踴躍申請。
- (二)申請對象為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補助標準如下：
 - 1、若申請補助場址屬同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者，將合併計算為一案。
 - 2、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3、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4、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5、同一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

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6、經公告開放受理申請後，截至112年7月31日止（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將一併統計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案件總數量，若本計畫剩餘補助經費不足額支付每案申請補助金額，將依每一申請案裝置容量按比例給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7、補助經費以實際支用數額核實計算。

(三)凡是設置於臺東縣轄區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期間取得權責機關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之設置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綠能推動辦公室申辦太陽光電補助相關作業。

(四)本計畫經公告開放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申請後，仍以申請者為建物所有權人並為設籍於臺東縣之縣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臺東縣之法人或非法團體優先受補助。

(五)詳情請至本府網站便民服務下載表單或電洽縣府財經處綠能推動辦公室黃小姐，電話：089-343512或089-320206。

三、對公告內容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

(二)地址：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三)電話：089-343512或089-320206。

縣長饒慶鈴